厦门理工学院体育部

体[2023] 04 号

体育部关于印发
《体育运动耗材使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部门各单位：

《体育部体育运动耗材使用管理规定》已经部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体育部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体育部体育运动耗材使用管理规定

为规范部门体育运动耗材使用管理，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耗材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结合部门日常工作开展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适用于日常体育教学、运动训练和群体活动所需的耗材。

二、体育运动耗材原则上一年集中采购一次,具体采购流程按照学校采购规定及《体育部采购管理规定》执行。器材管理员按要求配合做好相关验收和入库工作（含耗材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预估价、用途等）。

三、低值耐用类教学器材，如篮球、足球、排球等直接出库至器材室统一管理使用；低值易耗类教学器材，如羽毛球、乒乓球等由教师根据教学实际损耗情况，分批领用，原则上以学期为周期；运动训练和群体活动用耗材由相关负责教师领用并保管。耗材领用按照部门《体育运动耗材领用流程》（附件 1）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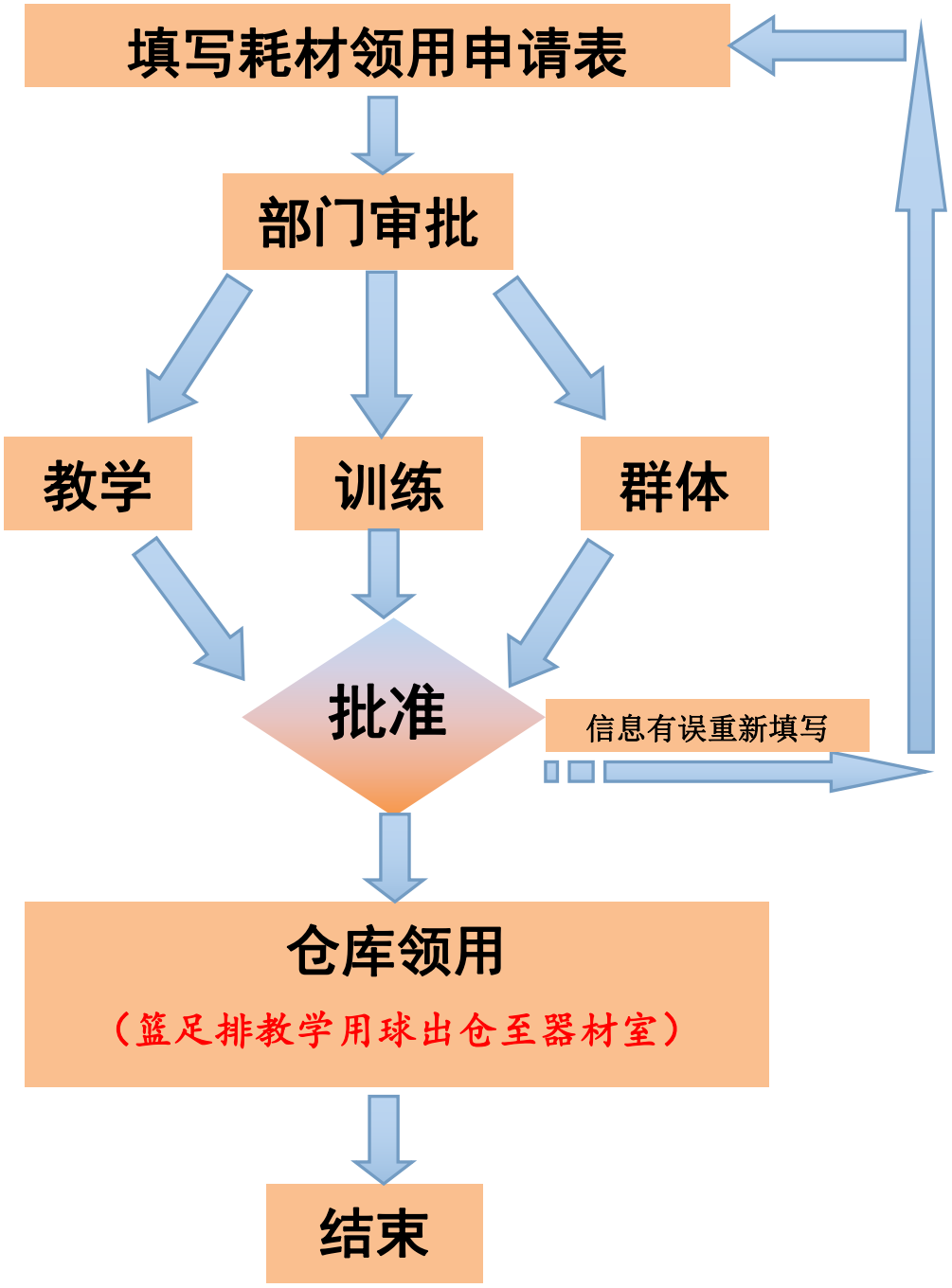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器材管理员做好体育运动耗材出入库及借用台账，并以学期为单位报告体育耗材库存及使用情况。

五、体育运动耗材使用遵循“专人负责、合理使用”的原则，教师要自觉管好用好耗材，避免使用过程的不正当行为。

六、本办法由体育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

体育运动耗材领用流程



附件 2

体育部体育运动耗材领用申请表

耗材名称		规格型号		库存数量	
日期		领用人		领取数量	
用途					
经手人					
审批意见 （竞训、教学）	年　月　日				
器材管理员	年　月　日				
领用签字	年　月　日				
备注					